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农(2018)83号

关于拨付昌吉州第三批耕地地力

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18〕28号）文件及《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县市2018年第三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9783152元（详见后附表），本次拨付资金为特色作物补贴资金（特色作物补贴暂行一年）。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科

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。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在收到资金尽快拨付资金，保证补贴及时发放。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严防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附件：2018 年第三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 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2018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三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亩、元

序号	县市	鹰嘴豆		红花		马铃薯		总计应拨付
		种植面积	100元/亩	种植面积	100元/亩	种植面积	100元/亩	
			补贴资金		补贴资金		补贴资金	
1	昌吉市					58.5	5850	5850
2	玛纳斯县			8	800	2783.41	278341	279141
3	呼图壁县					435	43500	43500
4	农业科技园区							
5	木垒县	104243.59	10424359	4553.96	455396	8270.12	827012	11706767
6	奇台县	6883.76	688376	24414.28	2441428	11322.19	1132219	4262023
7	吉木萨尔县	204.3	20430	14234.07	1423407	18830.54	1883054	3326891
8	阜康市			915.8	91580	674	67400	158980
昌吉州（地方）合计		111331.65	11133165	44126.11	4412611	42373.76	4237376	19783152

